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112,996.8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0,889,406.34 元；2015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9,556,318.67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89,406.34 元，2015 年度进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际分出利润 12,572,000.0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7,873,725.01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9,646,070 股，截止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9,446,070 股，公司拟以总股本 669,446,07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合计分配 15,397,259.61 元。公司本次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向公司股东大会作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元（税前）。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因其均在本公司及相关关联单位任职，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给予津贴。

公司董事长（专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为：董事长年薪 65 万元，总经理年薪 45 万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年薪 20-30 万元。

公司监事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为监事会主席年薪 30 万元，监事年薪 10-25 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基础上适度浮动，具体薪酬将在年报中进行披露，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中的董事、监事 2016 年度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015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全部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公司拟定支付其报酬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审计工作的评价和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6 年度公司拟为以下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 158,000 万元。公司对于各被担保企业在最高担保额度内，除另有特别说明外，提供每笔担保的最长期限为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的通过日止。

具体明细如下：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67,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2、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27,0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4、江苏吴中海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7,0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5、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5,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6、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8,0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7、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8、宿迁市苏宿置业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 12,000 万元。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取得日至贷款到期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上述最高担保额包括公司直接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兴瑞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中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的上述银行借款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波先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满6年，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王波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拟提名 CHEN CHUAN 先生接任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鉴于本次仅更换一名独立董事，且仅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无需采取累积投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5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附件：

CHEN CHUAN 先生简历

CHEN CHUAN ，男，1963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爱因斯坦医学院分子药理学系，硕士学位，1987 年至 1989 年任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内分泌科书记，1990 年至 1993 年任美国哈佛大学医学院乔思林糖尿病中心博士后研究员，1993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新英格兰医学中心博士后研究员，1998 年至 2005 年任美国礼来亚洲公司糖尿病事业部负责人，2005 年至 2011 年任美国强生公司副总裁，2011 年至今任北京维深康健医疗技术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医学副总裁，201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